



北京汽车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明確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規範。

第二條 董事候選人的一般提名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121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98條第(二)項，提名董事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發給公司。

第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特別提名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145條，獨立董事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6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除前述規定外，公司股東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參照前述第二條董事候選人的一般提名程序執行，沒有其他特別規定。

第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
-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